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中国证券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6-017
债券代码:122100 债券简称:11华仪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于2016年1月19日下午在公司综合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雷先生主持，会议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于2016年1月8日向公司参与人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2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90,782,407.65份。会议召开并形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决定。会议由董事长陈雷先生主持，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的议案》；

与会人员一致同意选举陈雷先生、陈孟列先生、李维龙先生、陈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一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席。

全体持有人一致同意选举陈雷先生为公司第一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副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90,782,407.65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连新明	628.00	21.74%
王旭森	433.20	15.00%
王旭杰	433.20	15.00%
合计	2,888.00	100.00%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5年11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23,390.21	27,086.68
净资产(万元)	14,531.00	17,529.51
2014年度(未经审计)	2015年1-11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58,315.90	55,769.91
营业利润(万元)	3,337.69	3,203.24
净利润(万元)	3,118.84	2,998.51

委托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1亿元。

2. 委托贷款期限：一年，自2016年1月20日起至2017年1月19日止。

3. 委托贷款利率及利息支付：固定利率年利率10%，按年结息，结息日为每年末月的20日，到期日未付利随本清。

4. 贷款用途：用于购入铜精矿等经营周转。

5. 担保方：国威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合同效力：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借款人全部偿清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时自动终止。

四、担保人情况

本公司委托贷款由国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情况如下：

名称：国威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乐州市虹桥镇东工业区B-1号

法定代表人：陈例

注册资本：人民币5065.80万元

成立日期：1996年4月25日

经营范围：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摩托车配件、电子产品科研、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股东情况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2016年1月20日，本公司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乐清市光大金属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公司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向乐清市光大金属有限公司提供总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的委托贷款，光大金属有限公司于购买铜精矿等经营周转。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自2016年1月20日起至2017年1月19日止，委托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10%，利息按年结息，结息日为每年末月的20日，到期日未付利随本清。本次委托贷款由国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公司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长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借款人性情

名称：乐清市光大金属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乐州市虹桥桥西路180号

法定代表人：陈例

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9月30日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建筑构件、塑料销售；对房地产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2016年1月20日，本公司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乐清市光大金属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公司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向乐清市光大金属有限公司提供总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的委托贷款，光大金属有限公司于购买铜精矿等经营周转。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自2016年1月20日起至2017年1月19日止，委托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10%，利息按年结息，结息日为每年末月的20日，到期日未付利随本清。本次委托贷款由国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公司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长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借款方情况

名称：乐清市光大金属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乐州市虹桥桥西路180号

法定代表人：陈例

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9月30日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建筑构件、塑料销售；对房地产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2016年1月20日，本公司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乐清市光大金属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公司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向乐清市光大金属有限公司提供总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的委托贷款，光大金属有限公司于购买铜精矿等经营周转。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自2016年1月20日起至2017年1月19日止，委托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10%，利息按年结息，结息日为每年末月的20日，到期日未付利随本清。本次委托贷款由国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公司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长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借款方情况

名称：乐清市光大金属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乐州市虹桥桥西路180号

法定代表人：陈例

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9月30日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建筑构件、塑料销售；对房地产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2016年1月20日，本公司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乐清市光大金属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公司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向乐清市光大金属有限公司提供总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的委托贷款，光大金属有限公司于购买铜精矿等经营周转。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自2016年1月20日起至2017年1月19日止，委托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10%，利息按年结息，结息日为每年末月的20日，到期日未付利随本清。本次委托贷款由国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公司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长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五、合同履行地

名称：乐清市光大金属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乐州市虹桥桥西路180号

法定代表人：陈例

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9月30日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建筑构件、塑料销售；对房地产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2016年1月20日，本公司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乐清市光大金属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公司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向乐清市光大金属有限公司提供总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的委托贷款，光大金属有限公司于购买铜精矿等经营周转。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自2016年1月20日起至2017年1月19日止，委托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10%，利息按年结息，结息日为每年末月的20日，到期日未付利随本清。本次委托贷款由国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公司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长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六、合同履行地

名称：乐清市光大金属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乐州市虹桥桥西路180号

法定代表人：陈例

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9月30日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建筑构件、塑料销售；对房地产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2016年1月20日，本公司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乐清市光大金属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公司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向乐清市光大金属有限公司提供总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的委托贷款，光大金属有限公司于购买铜精矿等经营周转。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自2016年1月20日起至2017年1月19日止，委托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10%，利息按年结息，结息日为每年末月的20日，到期日未付利随本清。本次委托贷款由国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公司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长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七、合同履行地

名称：乐清市光大金属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乐州市虹桥桥西路180号

法定代表人：陈例

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9月30日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建筑构件、塑料销售；对房地产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2016年1月20日，本公司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乐清市光大金属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公司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向乐清市光大金属有限公司提供总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的委托贷款，光大金属有限公司于购买铜精矿等经营周转。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自2016年1月20日起至2017年1月19日止，委托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10%，利息按年结息，结息日为每年末月的20日，到期日未付利随本清。本次委托贷款由国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公司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长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八、合同履行地

名称：乐清市光大金属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乐州市虹桥桥西路180号

法定代表人：陈例

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9月30日